

共享利潤創造雙贏，新媒體時代的版權問題

公視策發部 曹琬凌 2006/7

隨著新媒體科技的發展，節目版權問題日益複雜，過去依循的首播與後續發行 window，也須重新討論與定義。英國的無線電視業者與獨立製片之間，經過長期協商，終於今年 6 月確定新媒體版權應用的新經營模式。非營利之公視由 BBC 為主與獨立製片達成協議，在兼顧獨立製片之權益下，擴大節目在寬頻等新媒體平台的公共服務潛力。另一方面，營利的 Ch 4 也協商出另一套商業媒體應用機制，讓電視台與獨立製片得以共享利潤。

英國本地約有 1 千家左右的獨立製片，被視為本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重要一環。因此，近年來各項政策均傾向扶植與保護，著作權也是其中一項。

英國 2003 年《傳播法》Communications Act 加強了公共廣電業者資助獨立製片的規範，不但要求業者每年至少 25% 預算投資在獨立製片，也將著作權轉為由創作者擁有，廣電業者反過來須以 Licence 取得播映權。Licence 以五年為期，得再延展兩年。

經過相當長的談判過程，2004 年 8 月 BBC 等廣電業者與獨立製片達成現行原則，並且適用期回溯至同年 1 月。目前英國具有公廣義務的無線電視台大致擁有兩階段的版權 Window：

1. 首播權 Primary rights：在各平台與所屬各頻道的播映權、一定時期內的寬頻網路播映權等。
2. 播映延展期 The Holdback period：一般以五年為期，此階段該片不能於其他電視台排檔播出，若要延長需額外付費。期間獨立製片若要外賣版權，必須獲得電視台許可，所得五五分帳。

獨立製片雖然擁有國際版權、形式版權，以及在保護電視台 Licence 前提下，擁有影音產品、相關商品的著作權。但電視台也同時有權利分享節目版權銷售利潤。某種程度看，雙方其實有更緊密的互利關係。

但隨著寬頻、隨選視訊 VOD、手機電視等新媒體快速發展，版權議題變得

更爲複雜，原有的版權 window 不夠具體、也不符實際，Ofcom 於是介入要求雙方協商新媒體播映版權。

基於公共服務，BBC 取得 13 週免費下載權

BBC 近年積極發展各節目之新媒體平台應用，預計在今年底推出網路個人電視 iPlayer（原名 MyBBCPlayer），讓觀眾能在 7 天利用寬頻隨時免費收看。但除了解決技術問題，更棘手的就是版權問題。

獨立製片以 Pact 公司爲代表與 BBC 展開新媒體版權談判，最後達成雙方互利的新媒體版權模式。獨立製片於協商後同意，給予 BBC 委製節目播出後 13 週內可提供免費下載 Window，觀眾並在下載後 7 天內必須看完，之後即應用數位版權管理 DRM（Digital Right Management）技術，使下載節目無法再收看。

如果屬於系列影片，則以第一集播出日期開始起算 13 週免費下載期。舉例來說，假設觀眾從第 8 集才從頻道上看到某節目，就還可以利用 BBC iPlayer 下載之前的 5 集，並在下載後一週內再找時間看完。

獨立製片當然也從別處取得利益。最關鍵的好處在於，BBC 同意，在 5 年的 licence 期間內，提高獨立製片的分成收益，從現在的五五分帳，提高到獨立製片 75%、BBC 25%。至於 5 年 licence 期後，維持 85%獨立製片、15% BBC 的狀況。

此外，現在獨立製片於 licence 期內要賣版權須經 BBC 許可的規定，未來在新媒體應用上也將大幅放寬。節目自播出後 8 天，獨立製片就可銷售下載所有權（download-to-own rights）給商業市場，例如蘋果電腦的 iTunes 服務。播出 6 個月後即可銷售版權給按次付費 pay-per-view 與 VOD 業者，但直接競爭的無線電視台則排除在外。至於數位頻道 BBC3、BBC4 的節目則須於播出後 18 個月，獨立製片才可銷售此類新媒體版權，但也已較現行的 5 年期限大爲縮短。不過，傳統線性播出的 5 年 licence 權利則維持不變。

Ch 4 取得 30 天內新媒體版權，利潤平等分享

以廣告營收為收益來源的 Ch 4，也在稍後與獨立製片達成商業營運的新媒體版權機制，比非營利的公共電視更為複雜。

Ch 4 預計在今年秋季推出 VOD 服務，一直爭取將網路平台下載在內的首播權 Primary rights，從先前許多個案談成的 7 天增加到 30 天。經過漫長的談判，Ch 4 終於如願取得 30 天內自由在各個新媒體平台獨家播映權，獨立製片則將播映延展期 The Holdback period 從現行之 5 年縮短為 3 年，而且不僅新媒體、連傳統電視播映權也包括在內，這也被視為獨立製片在此波談判中的最大收穫。

為了使得節目素材充分發揮新媒體平台的應用價值，協議中特別增加「使用或放棄」(use or lose) 條款，要求電視台必須在播出後 24 小時內，告知獨立製作公司是否要提供 VOD 服務，若電視台決定不提供 VOD，版權即回歸製作人，可立刻外賣 VOD 版權。

當節目播出後的 30 天新媒體首播版權到期，若 Ch 4 沒有續約延長，那麼在保留 5 個月後，製作公司就可以將 VOD 版權賣給其他 VOD 服務商或 pay-per-view 業者。獨立製片公司代表認為，即便電視台有權保留 5 個月，但這之後節目還是相當具有新媒體發行價值。

至於下載後可以永久保留的 download-to-own VOD 版權，視同於 DVD 版權，Ch 4 要在播出後 30 天內決定是否取得此項版權。

預計在秋季推出的 Ch 4 VOD 服務，將採混合經營模式，同時提供免費、收訂戶費、以及 pay-per-view 服務。雖然詳細的計價結構尚未公佈，但已確定扣除頻寬成本之後的利潤將由製作公司與電視台對半分。

新媒體市場瞬息萬變，誰也沒法料定對手會在下一刻推出什麼樣的經營模式。Ch 4 財務長 Anne Bulford 認為，30 天的新媒體首播 window，讓電視台有足夠的彈性決定採取何種經營模式，獨立製片則無論如何都會分享獲利。

因此，獨立製片認為，這是項雙贏的決定，讓 Ch 4 能有新的獲利來源繼續投資節目，同時也兼顧獨立製片業者的商機。Ch 4 也認為，這次的協議反應了多平台的市場環境。

Ch 4 幾乎所有節目出於委製，所以這次與獨立製片代表所達成的新媒體版

權協議，在英國商業台之間甚具指標作用。

從 BBC 與 Ch 4 先後與獨立製片達成的協議看來，公共服務與商業經營看待新媒體版權側重角度不同。前者重在提供公眾更方便的收視選擇，彌補傳統線性播放服務的不足，擴大公共服務價值。獨立製片銷售收益則因此提高 25%，以交換 13 週較長的新媒體下載期；後者則從善用商業價值出發，首播權議定為 30 天並且公平分享利潤。但兩者的播映延展 Holdback 期也都較原來縮短，以回應快速變動的科技發展與市場環境。

雖然我國著作權法規定電視台可以成為節目的著作人¹，與英國將著作權歸還獨立製片，有相當大制度上的差異。但面對新媒體多平台通路興起，與歐洲國家獨立製片享有之著作權益提升趨勢，預料新媒體衍生的著作權問題，將是未來追求技術創新之外，另一項值得觀察的議題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Geoff White (2006), How BBC rights deal benefits producers, June 9, Broadcast, UK。
2. Lucy Rouse (2006), A recipe for new media, June 16, 2006, Broadcast, UK。
3. David Wood (2004), BBC strikes indie producer deal, Aug. 2, MediaGuardian.co.uk, available on :
<http://media.guardian.co.uk/bbc/story/0,,1274589,00.html>
4. From the cottage to the City : the Evolution of the UK Independent Production Sector, An Independent Report Commissioned by the BBC, Sep. 2005。

¹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規定，「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，除前項情形外，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者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」亦即，契約中可約定出資者為著作人。